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數位學習敘獎原則

之獎勵條件一覽表

獎勵條件	說明	備註	獎勵額度
(一)參與自主選修課程有 B1、B2、B3、B4、C 系列、D 系列，參與教師數位教學增能培訓相關課程，每學年研習時數達 12 小時以上者。	配合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為鼓勵教師參與校園數位學習推動，透由獎勵方式，提升教師利用課餘時間參與數位教學增能配訊相關課程意願。參與自主選修課程 B1、B2、B3、B4、C 系列、D 系列，參與教師數位教學增能培訓相關課程，每學年研習時數達 12 小時以上者。	檢附研習時數證明影本（如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列印紀錄）或相關佐證資料。	嘉獎一次
(二)擔任跨校公開授課者，且已導入數位學習模式教師。	配合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為鼓勵教師參與校園數位學習推動，透由獎勵方式，可使願意擔任公開授課的教師都具備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等能力具將利用平板載具工具去推展政策。	檢附跨校公開授課照片成果紀錄。 應檢附資料： (1) 公開授課邀請函或實施計畫 (2) 教案或簡報檔案（含數位教學應用內容） (3) 課堂照片或影片截圖（需尊重學生肖像權） (4) 觀課回饋表或評量報告	嘉獎一次
(三)以教師個人使用學習載具融入課程，且有具體績效者。	配合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為可達成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鼓勵教師運用數位學習平臺進行教學，輔助學生達到自主學習、溝通互動的合作學習模式。	檢附教師運用學習平臺或載具相關獲獎紀錄或擔任講師之佐證資料。 應檢附資料（擇一）: (1) 課堂教案或課程設計（需明確標示載具使用情境） (2) 學生作品、學習歷程檔案或課堂紀錄 (3) 成效說明書（如教學前後學生表現差異、學習態度改變等） (4) 載具使用回饋表（學生或家長）	嘉獎一次

（四）投入數位教學推動相關工作，有優良貢獻者。	配合推動數位、數位創新等皆是目前不可或缺的數位能力，爰擔任跨校數位教學增能研習講師或擔任跨校交流分享教師值得效仿者。	應檢附資料(擇一):若已依該專案計畫辦理敘獎，則不另行重複敘獎。 (1) 參與推動工作紀錄(如擔任計畫召集人、數位領航教師、種子教師)。 (2) 辦理校內/區內研習或社群活動紀錄。 (3) 學校/教育處感謝狀、表揚文件。 (4) 具體成果報告(如影響層面、創新作法、擴散效應等)。	嘉獎一次